关于印发《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码管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优化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实施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通过源头赋码，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串联用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业务环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试行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码管地”实施方案（试行）

 2023年6月13日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码管地”实施方案（试行）

“一码管地”改革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建立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唯一识别码的“一码管地”体系，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关联和应用，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根”实现各阶段调查作业协同衔接、地籍成果共享沿用。探索以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唯一性、确定性，贯通自然资源内部批、供、用、查、测、登等全流程应用场景，实现“一码关联、一码管地、信息共享”。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六安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各阶段开展的地籍调查工作，包括用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6个阶段。

**二、工作内容**

**(一) 不动产单元设定**

不动产单元由市地理信息中心设定，市局确权科监管，具体规则如下:

1、一宗土地所有权宗地应设为一个不动产单元。

2、无定着物的一宗使用权宗地应设为一个不动产单元。3、有定着物的一宗使用权宗地，宗地内的每个定着物单元与该宗地应设为一个不动产单元。

**(二)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

1、不动产单元代码结构参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2、宗地代码为五层 19 位层次码，按层次分别表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地籍区代码、地籍子区代码、宗地特征码、宗地顺序号，其中宗地特征码和宗地顺序号组成宗地号。

3、定着物单元代码为二层 9 位层次码，按层次分别表示定着物特征码、定着物单元号。

**(三)不动产单元赋码**

(1)宗地不动产单元赋码。市地理信息中心在供地时，对供应宗地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供地后，原则上沿用预编代码，但涉及不动产分割或合并等确需更新不动产单元设定的，则更新完善，并建立前后单元号的关联关系。

(2)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赋码。在房屋预售、在建工程抵押、预查封、竣工验收等环节，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要求设定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并赋码。但涉及不动产分割或合并等确需更新不动产单元设定的，则更新完善，并建立前后单元号的关联关系。

**(四)不动产单元代码利用**

1、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开展首次地籍调查后，界址、权属、面积、用途没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应一直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予以继承。

2、将现势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关键数值统赋到土地、规划管理等行政审批结果中，确保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 (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登记簿册等材料中子以记载。

3、依据“多测合一”调查成果(地籍测绘和权属调查成果入库数据)，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地籍信息变更的不动产单元表，将不动产单元表、自然幢及项目权籍变更等情况及时更新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供市局各科室管理、利用。

4、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将不动产单元代码共享给住建、税务、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用于商品房预售、税务征缴、抵押贷款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一码管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李忠武局长任组长，余培友、韩晓东、汪海洋、张金永、徐力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为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确权科，徐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一码管地”各项工作。

（二）统一思想认识。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减环节、减材料的客观要求，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坚决落实“一码管地”工作要求。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科室（单位）要在做好本部门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工作衔接，确定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改革的工作机制和人员，落实“一码可查“一码可办”。

(四)加强督促落实。各科室（单位）要密切配合，压实工作责任，按职责分工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业务科室按照本工作方案，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一码管地”。

各县区局参照本方案，同步开展“一码管地”工作。

2023年6月13日